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41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经认真讨论，公司全体董事对提案表示认可，并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现将本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205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91,672.14 元，公司 2017 年度实际未分配利润 494,275,394.38 元。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667,000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转增 26,668,000 股，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93,338,000 股。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做出。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

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